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相关履历及资料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聘任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涂毕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文孟平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尹心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金华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宋少军先生、程世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 苏灵 王荣进 罗娇

2022年7月4日